

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田际村经九路以东五号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幢 4 层车间厂房（1#车间）、1 幢 5 层宿舍及厂房（2#厂房）和 1 幢 5 层办公及综合厂房（精细车间），通过机加工、注塑、吹塑、组装等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2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以[2011]83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102号），本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制度、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与环



评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属于/不属于重大变更
注塑、吹塑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不属于
无废液压油	在注塑机、吹塑机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环评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	不属于
精雕机 2 台，数控铣 2 台，立式机 2 台，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3 台，电脉冲 2 台。	精雕机、数控铣、立式机、电火花数控线切割、电脉冲实际均未采购。	不属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影响产品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粉碎工序设置在密闭间内，粉碎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吹塑废气经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已落实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厂内建有危废堆场1间，地面环氧树脂处理，门口张贴警示标示和周知卡，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装桶后放置于不锈钢托盘内，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路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废水排放总量情况：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粉碎粉尘废气和注塑、吹塑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装桶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与1#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180m外十甲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说明，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说明，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完善风管走向指示、标识标牌和台帐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及时进行清运，严禁露天堆放，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陈伟国 刘洋 余刚
王建伟
邵秋玲
王建伟 姜华国

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2019年12月18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	浙江杭州国邦机械有限公司	13968691058	612322198009283311
验收人员	王**	宁波市海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3837625288	3326231981011435
	陈华强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王**	台州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957688679	33262319800128153X
	沈翼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程永波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9583604	33100219910219256X
	邵**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734527297	341621199412012329
	吴**	浙江国邦环境有限公司	13634024930	330821197812244274



扫描全能王 创建